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5 月 22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依照第 1747 (2007) 号决议第 8 段，向委员会报告白俄罗斯共和国为切实执行该决议第 2、4、5、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（见附件）。



2007年5月22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[原件：俄文]

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747(2007)号决议第8段，特此报告白俄罗斯共和国为执行决议采取的措施。

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及时有效地向国家各主管机关通告了根据第1747(2007)号决议第2、4、5、6和7段应采取的措施。

国家主管机关对决议所述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实施监督，也就是说，白俄罗斯共和国对这些人 and 组织采取第1747(2007)号决议第2和4段规定的措施。

授权批准武器进出口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机关已依照第1747(2007)号决议第5段采取措施，禁止从伊朗购置武器和有关材料，且遵照第1747(2007)号决议第6段关于向伊朗提供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》所界定的武器和军事技术时保持警惕和克制的规定。

白俄罗斯共和国指示金融组织在工作中遵照第1747(2007)号决议第7段关于监督提供赠款、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的规定。